

同性相吸

神創造我們有男也有女。
我們所謂的性別是我們在出生前就有的一項基本特徵。

鄔克司達林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每位末世聖徒都知道神禁止所有婚約之外的性關係。大多數人也知道救主教導我們，如果男人看見女人而動淫念，那就算犯罪（見馬太福音5：28；教約42：23；63：16）。

造物主讓男女之間互相吸引，使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並使夫妻在家庭的環境中達成祂的目的，包括養育子女。相反的，未按照主所吩咐的方式運用生育能力，是很嚴重的罪。斯密F.約瑟會長教導我們：

「在婚姻生活中性的結合是合法的，並且若其意圖正當，則是可敬而神聖的。然而若少了婚約，則縱慾是一種敗壞的罪行，在神的眼光中視為可憎。」¹

有些末世聖徒陷於因男女與同性發生性行為，或者產生可能導致這種行為的情慾所帶來的苦惱困惑之中。教會領袖、父母，和其他教友該如何應付這類行為或感覺而來的宗教、情感及家庭方面的挑戰呢？我們對坦承迷戀同性的年輕男女要說些什麼呢？如果有人說他們是同性戀者，而且有科學證據「證明」他們「天生如此」，我們要怎麼回答

造物主讓男女之間互相吸引，使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並使夫妻在家庭的環境中達成祂的目的，包括養育子女。



亞當和夏娃跪在祭壇前，巴森岱爾繪



鄔克司達林長老

呢？我們主張同性戀不正常而且這類的性行為有罪，但和我們信仰不同的人士卻指控我們不寬容或不仁慈，這時我們該怎麼辦呢？

福音教義

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的態度是遵循我們所知的真實的福音教義。

1. 神創造我們「有男也有女」（教約20：18；摩西書2：27；創世記1：27）。我們所謂的性別是我們在出生前就有的一項基本特徵。²

2. 塵世生活的目的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使命是要幫助神的兒女為其目標——變得像我們天上的父母那樣——而作準備。

3. 唯有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才能達成我們的永恆目標——高榮國度中的超升（藉此贖罪，我們會「在神前是天真的」〔教約93：38〕，而且也能藉此保持天真），並且唯有在神的聖殿中立下婚姻聖約，並忠於此聖約的男女才能達此永恆目標（見教約131：1-4；132）。

4. 凡渴望做正當的事卻因非其本身的過錯而無法在今生締結永恆婚姻的人，透過我們天父的慈悲計畫，只要遵守神的誠命並忠於洗禮聖約及其他聖約，在來生的某個時期將有機會獲得永生。³

5. 除了贖罪的潔淨功效之外，神也賜給

我們選擇權，即選擇善（生命之路）與惡（靈性死亡與毀滅之路〔見尼腓二書2：27；摩西書4：3〕）的能力。雖然塵世的情況會限制我們的自由（諸如我們的行動或者做某項選擇的能力受限），當我們到達負責的年齡或情形（見摩羅乃書8：5-12；教約68：27；101：78）時，任何屬世或屬靈的力量都無法剝奪我們的選擇權。

6. 為了達成塵世生活的目的，我們必須接受對立的考驗，看看我們是否能遵守神的誠命（見尼腓二書2：11；亞伯拉罕書3：25-26）。為了產生對立的情況，神允許撒但和他的徒眾引誘我們運用自由和選擇權去選擇邪惡並允許撒但引誘我們犯罪。

7. 由於撒但渴望「全人類都像他自己一樣的悲慘」（尼腓二書2：27），他處心積慮的鼓吹人們去做能阻撓神對祂子女計畫的事情。撒但想辦法破壞個人的責任感、說服我們誤用神聖的生育能力、使配稱的男女不願結婚及養育兒女，並使人對男女之意義產生混淆。

8. 在这一切事情當中，無肉體的魔鬼極力慫恿世人使肉體墮落，他的做法是：「依照肉體的意志……而選擇永恆的死亡，這樣會給魔鬼之靈以迷惑的力量，把〔他們〕帶下地獄，使他得以在他自己的國度中統治〔他們〕。」（尼腓二書2：29）

9. 總會會長團聲明「〔1〕不道德的思想



巴森岱爾繪

我們應該同情病患，包括那些感染愛滋病毒(HIV)的人及罹患愛滋病的人（他們不一定是因為性行為而得病）。我們應該鼓勵這些人參加教會活動。

及情感，與〔2〕從事不道德的同性或異性性行為是不同的。」雖然不道德的思想並沒有不道德的行為那麼嚴重，但也需要克制並悔改這類思想，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思想也必定我們的罪」（阿爾瑪書12：14）。不道德的思想（及導致這些思想的一些不太嚴重的感覺）也會導致罪的行為。

10. 由於神對祂兒女的大愛，即使是最窮兇惡極的罪人（或是這些人當中絕大多數）最後也會獲得酬賞，到有榮耀的國度。⁵過良善生活且接受大部分救恩教儀，但沒有永恆婚姻而無法超升的人，將會得救，到高榮國度中較差的地方，那裡沒有永恆的增進（見教約131：1-4）。

11. 在塵世生活的挑戰與選擇之中，我們都要服膺救主「彼此相愛」的誠命（約翰福音15：12，17）。就像在最近的總會會長團信息裡所說的：

「我們要更加仁慈相待、更溫和寬容。我們要慢慢發怒、快快助人。我們要伸出友誼的手、放下懲罰的手。我們要做基督真正的門徒，以真正同情心彼此相愛，因為基督也如此愛我們。」⁶

仁慈、同情、愛心是最佳利器，能使我们更堅強以承擔非自身過錯而加諸於我們身上的重擔，並讓我們去做我們知道是正確的事。

教義的應用與責任

這些教義、誠命與責任指引我們回答本文先前提到的問題。

我們的教義顯然譴責那些涉及「攻擊同性戀者」——不管是在肉體或言語上去攻擊可能涉及同性戀行為的人。

我們應該同情患病者，包括那些感染愛

滋病毒（HIV）的人及罹患愛滋病的人（他們不一定是因為性行為而得病）。我們應該鼓勵這些人參加教會活動。

我們引用總會會長團對於同性關係此問題的明確界定，應區分（1）同性戀「思想與感覺」（這應該加以克制及轉移），以及（2）「同性戀行為」（這是嚴重的罪）此兩者間的不同。

我們應該注意，同性戀、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的字眼是用來形容某種特殊的思想、感覺或行為。我們應該避免用這類字眼來指稱某些特定的情況或個人。我們的宗教教義指明其用法。運用這些字眼來指稱某種情況是錯誤的，因為這意味著一個人生來如此，無法對性行為這類重要的事有選擇的能力。

另外一件事是感覺。有些感覺似乎與生俱來，也有些感覺則來自生活經驗。還有一些感覺似乎是來自複雜的「先天性格與後天培養」間之互動。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些非經我們自己選擇的感覺，但是耶穌基督的福音教導我們，我們仍然有力量克制及（必要時）改變我們的感覺，而不讓這些感覺導致不當思想或使我們犯罪。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理特徵，而且對於童年及成年時所遭受的各種生理及情緒壓力有不同的敏感度。對於這些個人的敏感度，我們也未曾選擇；但我們確實選擇了我們的態度、優先順序、行為及「生活方式」，而

且將來要為此負責。

自由與選擇權間的差別對於我們在這些事上的教義立場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的自由會受限於塵世生活的不同情況，但是神所賜的選擇權不會受制於外力，因為那是我們向祂負責的憑據。自由與選擇權之間的差別可用一種假設程序來說明：是由感覺到思想到行為到習慣。這種程序在很多事上都可看得到，比如賭博、抽煙或喝酒。

每個人的感覺互有不同，同樣的，某些人對於某些行為、反應，或習慣似乎也特別敏感。也許這種易感現象是與生俱來的，並非來自個人的選擇或錯誤，如使徒保羅所稱「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哥林多後書12：7）。有的人可能會情不自禁地想賭博而成爲嗜賭的人，不像有些人只是偶爾玩玩而已。也有人可能嗜煙草成性，還有人可能對酒情有獨鍾，無法抗拒酒的魅力而陷入酗酒中。其他的例子還包括脾氣火爆、好爭論、貪婪等等。

在各種情況中（及其他例子中），有些感覺或其他特徵會導致某種傾向而產生某種行為是可能與遺傳有些關係，但這之間的關係可能很複雜。這種遺傳因素很可能只是人在成長過程中曾受到某種影響，而獲致某種感覺。雖然我們的傾向和弱點有所不同，但只代表我們肉身自由的程度不同（在今生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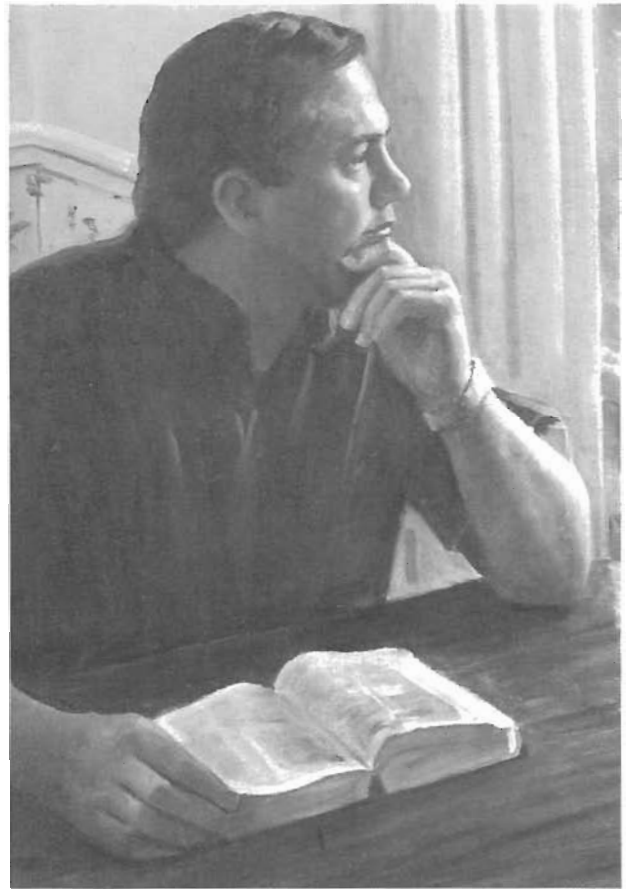
們只有「按照肉身而自由」〔尼腓二書2：27〕），我們仍要為我們運用選擇權後，我們的思想與所選擇的行為負責。幾年前我在楊百翰大學所作的演講中曾討論過其差別：

「我們大多數人的身體先天（或後天）都長有刺，有些人的刺顯而易見，而有些人的刺較旁人嚴重。我們似乎都會對一兩樣不當的行為較難抗拒，但是無論我們對何事難以抗拒，我們都有控制思想與行為的意志與力量。這是不容置疑的。神說過我們要為我們的思想行為負責，因此我們必能以選擇權控制這些思想與行為。我們一旦到達有負責能力的年齡或情況，就不能以『我天生如此』這句話為違反神誡命的思想行為的藉口。我們需要學習如何過生活，才不致使今生的弱點阻礙我們達成永恆的目標。

「神已應許祂會使我們的苦難成為我們的利益（見尼腓二書2：2）。我們為克服先天（或後天）弱點所作的努力會增加我們的靈性力量，使我們永恆都受益。因此，保羅第三次祈求他「肉體上的刺」離開他時，主回答道：『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最後保羅順從地說：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



巴森岱爾繪

今生我們因肉體上有使我們在塵世受苦的刺，對於享有自由的程度所知不多；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權，神要我們為思想及行為上運用此項權利的方式負責。這是基本原則。

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哥林多後書12：9-10）

「無論我們對何事易感或有何種傾向〔感覺〕，除非我們運用自由選擇權去想或去做神的誡命所禁止的事情，否則這些缺點、傾向，或感覺不致對永恆的結果有所影響。舉例來說，易受酒精影響的人，一喝酒就嗜酒如命，而喪失淺嚐即止的自由，但是他的自由選擇權卻使他得以自我克制，脫離肉體對酒精的欲求，以及靈性因酒癮而墮落。

「……請注意以下的論點：由於某人有一股強烈衝動驅使下去做某種行為，他無法選擇，所以他就不用為他的行為負責。這樣的論點與耶穌基督福音的立意背道而馳。

「撒但希望我們相信，我們在今生不須為行為負責。這就是他在前生與耶穌競爭時

企圖達成的結果。若有人堅持因為他『天生如此』而不為自由選擇權的後果負起責任，他就是意圖忽視天上戰爭的結果。我們都要負責任，如果我們駁斥這個說法，那麼我們的努力就將助長撒但所宣傳的理論。

「個人責任是一項生活律法，適用於世人的律法與神的律法。社會要人們負責控制自己的衝動，使我們得以生活在文明的社會。神要祂的兒女負責控制自己的衝動，因而能遵守祂的誡命並達到他們的永恆目標。對屈服於衝動而向施虐者開槍的暴躁者、屈服於衝動而偷竊的貪婪者，或者屈服於衝動而對孩童逞其獸慾的變童癖者，這條律法會定他們的罪……」

「今生我們因肉體上有使我們在塵世受苦的刺，對於享有自由的程度所知不多；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每個人都有自由選擇權，神要我們為思想及行為上運用此項權利的方式負責。這是基本原則。」⁷

科學的研究

許多人僅僅以最新的科學觀點來研究同性相吸的問題，而這與我們以教義詮釋的方式恰恰相反。我稱不上是科學家，但是藉著科學文獻的襄助與專業科學家及合格醫師的意見，我要反駁某些人的說法。他們宣稱科學的發現說明了自稱同性戀者的人確實「天

生如此」。

我們在一個對人體的研究日新月異的時代，知道許多身體的特徵可從遺傳來說明。同時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行為深受親子關係、兄弟姊妹關係（尤其是在人格塑造期時）等某些社會心理因素，以及居住地文化的影響。有關某些行為是「天性」或「培養」所致，或這兩者影響程度的議論，幾世紀以來一直爭辯不休。這種爭辯若是援用於同性感情與行為的話題上，只能顯示科學知識對此高度複雜的主題仍在起步的階段。

有些科學家否認行為受基因影響。⁸其他科學家則提出證據和理論主張「基因對性的傾向有實質影響。」⁹

我們當然知道證據顯示遺傳使人較易罹患某種癌症及其他諸如糖尿病等的疾病；理論與某些證據也顯示遺傳為導致攻擊、嗜酒及肥胖等行為方面失調的因素之一。於是人們很容易便假設遺傳也會影響性的傾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兩位主張這種研究方向的學者所承認的，「實質性遺傳與必然性遺傳不能混為一談。……大多數的心理現象都或多或少關係著體質構造和環境事件的互動。」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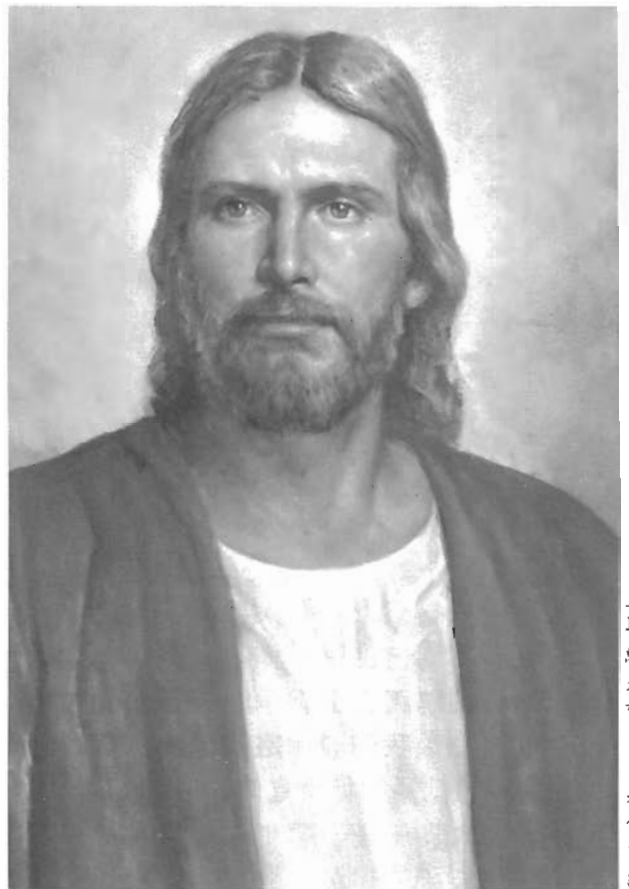
不論完全接受或完全反對性傾向的生理決定論，大多數科學家都承認目前證據不足，還須更多科學研究才能做最後定論。

一項研究顯示：在56對男性同卵雙生兒

裏，若其中一位自認是「同性戀者」，則另一位也自認是同性戀者的比例有52%。¹¹在有關女性同卵雙生兒的類似研究中，另一位自認是同性戀者的比例也差不多(71對中有34對，佔48%)。¹²如果這些研究顯示無論影響男女自認是「同性戀者」的原因是什麼，遺傳多少也有影響，那麼很明顯地，這種影響力並不大。正如一位傑出的科學家所言：「縱使同卵雙生兒基因完全相同，而且由同樣的父母扶養，他們之中若有一位男同性戀，則另一位還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機會成為異性戀。」¹³我們也該留意這些研究（及以下的其他研究）的結果是基於受試者自我的認定；在「行為學派或臨床學派科學家對同性戀的定義尚未產生共識之前」，以這種基礎作為科學的結論並不可靠，「更何況他們對同性戀的肇因未有任何共識。」¹⁴

在各種新興知識領域中，有一項證據來源最受歡迎。1993年7月，韓摩狄恩博士引起全球矚目，因他宣稱「在一群經過挑選的男同性戀與其18歲以上的親戚中，發現染色體Xq28區的遺傳標誌基因（一串可辨認的DNA）與性的傾向在統計上極為相關。」換句話說，「似乎就男性而言，Xq28區含有導致同性戀傾向的基因。」¹⁵韓摩博士為自己的發現作了最正面的解釋，他在後來出版的書中下了這樣的結論：

「我們只能理性地猜測Xq28區在多數人



主耶穌基督，巴森岱爾繪

福音的首要原則是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祂賜給我們光與力量克服塵世的障礙，並運用神所賜的選擇權去選擇能引導我們達成神聖目標的行為。

身上的重要角色。該區對同性戀的影響最多不超過67%，這項比例關係到我們精挑細選的同性戀兄弟身上的該區基因。以最小值而言，如果同性戀的原因多由環境因素，或眾多交互影響的基因造成，Xq28區便只能解釋少數男性性傾向的變異。由相關資料與雙胞胎及家庭研究取得的中間值顯示，Xq28區只影響了5%~30%的男同性戀者。這些預估差距證明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¹⁶

「只影響了5%~30%」自認是「同性戀」的男人的論點，表示出科學已證明「同性戀」由基因遺傳所「造成」的說法難以自圓其說。一位傑出的科學家指出兩項疑點：

「目前有關先天生理特質導致同性戀的證據錯誤百出……旨在闡明同性戀具遺傳性的遺傳研究完全無法證明遺傳的物質為何，

或遺傳如何影響性傾向。」¹⁷

哥倫比亞大學精神病學系的白恩與帕森斯對人類性傾向的生物理論做了很好的評論，他們提出以下的重要警示與建議：

「臨床學派與行為學派的科學家必須對性傾向的複雜度開始有所體認，並克制衝動，不要在社會心理學或生物學上尋求單純的解釋。

「很明顯地，多數有關性傾向的理論都缺乏提到個人在建立自我認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提出的交互影響模式是基因與荷爾蒙無法決定性的傾向，而是左右某些個人特徵，因而影響個人在性傾向與人格特徵逐漸成型時，與環境相互反應的方式。」¹⁸

這種觀察不過是科學家所提的建議之一，卻是最廣為接受的說法，因為這種說法包含個人選擇這要素，也就是我們所知塵世生命的重要原則。

教會領袖與教友的責任

總會會長團於1991年11月14日有關貞潔律法重要性的信函裡說到：「惟有在婚姻的約束下，夫妻間的適當表達才是正當的性關係。任何其餘包括姦淫、通姦和同性戀行為的性接觸都是有罪的。」

為配合此項指示，教會領袖有責任要求違誠者悔改，並提醒他們先知撒母耳教導邪

惡尼腓人的原則：「你們已在你們一生所有的日子中追求那些你們不能獲得的東西；你們用作惡來追求幸福；這是與那在我們偉大而永恆的首領裡面的正義的性質相反的。」（希拉曼書13：38）

人們無法繼續犯下重罪又保有其教友身份。他人若助長犯罪則須懲戒。教會並不懲戒不當的感覺或思想（雖然教會鼓勵教友改進），但是對於不當的行為則必須有所處置。救主曾經在某次訓示中教導我們不該將人「趕出去」；在同一篇訓示中祂也吩咐祂的僕人「你們不可故意讓任何一人不配稱地領受我的肉和血；……所以如果你們知道一個人不配……，就應當禁止他」（尼腓三書18：28-30）。救主也吩咐：「但他若不悔改，便不能算在我的人民中，免得他破壞我的人民。」（第31節；亦見摩賽亞書26：36；阿爾瑪書5：56-61）因此如果違誠者不回應悔改的要求，教會羊群的牧羊人就必須採取懲戒行動以履行神所交付的責任。

同時，我們應隨時辨別有罪的舉動、和不當的感覺或具潛在危險的癮頭。我們應該懷著愛心向那些努力抗拒誘惑的人伸出援手。總會會長團於1991年11月14日的信函中就這麼做。在重申「姦淫、通姦和同性戀行為」的邪惡本質之後，總會會長團又補充道：

「在這些事情上渴望獲得協助的個人或家庭應向主教、分會會長、支聯會或區會會



巴森岱爾繪

塵世生活的目的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使命是要幫助神的兒女為其目標——變得像我們天上的父母那樣——而作準備。

長尋求忠告。我們鼓勵教會領袖和教友藉著愛和諒解，為掙扎於這些苦難的人伸出援手，許多人接到懸崖勒馬的邀請，運用救主贖罪和醫治的力量（見以賽亞書53：4-5；摩賽亞書4：2-3），都將對這基督般的愛與靈所啟發的忠告作出回應。」

在一篇主題相同的教友大會演講中，興格萊戈登會長也說道：「我想強調一下：我們雖在意罪的苦果，卻也對無辜或罪有應得的受害者寄予基督般的同情。我們宣揚救主的榜樣；祂譴責罪惡卻愛罪人。我們應該善待並安慰受苦之人，在他們的需要上施助，並協助他們解決困難。」¹⁹

儘管有這樣的邀請與保證，教會與教友對這些事情的立場仍然遭到誤解。去年秋天，有位教會領袖接受電視記者訪問，這位記者問他：「教會採取什麼行動來制止對同性戀的仇視？」九年前，我也曾就此一主題接

受電視記者訪問；他們質疑教會在幾篇報導中教導或暗示「這些人被摒棄……而這些人恨他們自己，並且是教會造成他們這種態度。」

更重要的是，忠信教友對我們也有這樣的質疑。最近的來信可見一斑：

「我們關心的另一件事，是兒女被歸類為行為反叛放蕩之輩的方式。有些人也許是如此，但大多數不然。這些青年男女只希望活在世上，過著靈性生活，並與家人及教會親近。這些負面指證若發生於教會講壇之上，則傷害將尤其嚴重。我們相信這類演講只會造成更多的沮喪及更深的罪惡、羞恥，和自尊的淪喪，這是他們一生都在忍受的。有時候真的沒有人向他們表達基督純正的愛，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你們為天父這些飽受誤解打擊的孩子所提供的任何援助，我們都將感激不盡。如果某些總會當局人員能夠更謹

慎地處理這個問題，必然有助於防範自殺與家庭破裂。許多人就是無法忍受教友論斷他們是「邪惡之人」，因而在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中尋求慰藉。」²⁰

這些意見溝通確實顯示我們必須進一步地與有困難——任何困難——的弟兄姊妹溝通。在教義上，每個基督教會的教友都有明確的責任表達愛心、提供幫助與諒解。違誡者及那些努力抗拒著不當感情的人，不該被趕出去，而是需要他人的愛與幫助（見尼腓三書18：22-23，30，32）。同時，教會領袖與教友責無旁貸地要（在每個方面）教導正確的原則和正義的行為，即使這麼做使某些人內心不安。

教會領袖有時被詢問到，具同性戀傾向或感覺的人在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中可有立足之地。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棄絕行為及控制思想的難度與必要的方式因人而異，然而教會提供的希望信息與友誼對所有努力的人一視同仁。

針對那位暗示教會教導「這些人被摒棄」的電視記者，我試著在回答中描述其間的重要差異。我說：

「努力改進〔抗拒〕那些傾向的人不該覺得自己被摒棄。婚外性關係又是另一回事。涉及這種行為的人必然有罪惡感，一定覺得自己已悖離那頒賜誡命反對這類行為的神。我並不驚訝他們會覺得自己悖離教會，我

驚訝的是他們竟然以為教會可以廢除神的誡命。……對於行淫被抓的婦人（這是很好的前例），……〔救主〕既憐憫又關愛……，但祂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祂愛罪人；祂也譴責罪惡。我想教會做了相同的事，也許並不完善，但正是我們要教導教友的：愛罪人，譴責罪惡。」²¹

那些受同性相吸困擾的人所遭遇的難處並非僅有，誘惑的種類很多，有性與其他方面的。我們抗拒罪惡的責任包括抗拒這些誘惑。

教會能給那些臣服或努力抗拒罪惡之人的最大幫助，是履行其教導正確教義及執行復興福音神聖教儀的崇高使命。福音給每個人相同的標準，其中心真締在於救主的贖罪與復活，使我們得擁不朽與永生。為達成這個理想，永恆婚姻是每位神的兒女今生或來生神聖而既定的目標。然而，這個神聖目標必須以主的方式達成。例如，興格萊戈登會長宣稱「不應把婚姻當作治療步驟，用來解決同性戀傾向或行為等問題。」²²

透過基督與祂的教會，那些掙扎的人將獲得幫助。這項幫助來自禁食與祈禱、福音真理、出席聚會及服務、受靈感召的領袖所提出的忠告，必要時也來自處理問題所需的專業協助。另一項重要的協助是懷著愛心的弟兄姊妹的鞏固力量。所有的人都應了解，那些背負同性相吸重擔的人（及他們的家人

）需要特別的愛與鼓勵。這是教會教友明確的責任，因為我們已立約表達願意「擔荷彼此的重擔」（摩賽亞書18：8）「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拉太書6：2）。

福音的首要原則是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祂賜給我們光與力量克服塵世的障礙，並運用神所賜的選擇權去選擇能引導我們達成神聖目標的行為。我們蒙得應許：「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10：13）

結論

科學證據與宗教教義觀點的差別，可以比作研究一輛車時，藉著觀察運轉過程及拆卸分析不同零件，與閱讀製造廠商所寫的操作手冊之間的差異。觀察與分析可以學到許多事情，但是這種方法只會對機器的性能與潛力產生部分認識。有關機器性能與潛能最好、最完整的知識，是閱讀製造者所寫的手冊之後才會得到的。經文是為我們身體與靈魂而寫的操作手冊，是由創造我們的神所寫、先知所傳譯的。欲知人生目的以及過著幸福生活、達成永恆目的應培養的行為和思想，經文是最好的知識來源。

努力對抗塵世挑戰的人都體會得到尼腓

詩篇中的悲嘆：「我這鄙賤可憐的人啊！我的心因我的肉慾而悲哀；我的靈魂因我的不義而憂傷。

「我已被包圍了，由於那誘惑和罪惡，它們是那麼容易圍襲我。」（尼腓二書4：17-18）

為了得到抗拒罪的意志和力量，我們必須信任神並祈求祂的幫助。尼腓因主而歡樂；祂支持他並引導他度過苦難（見第20節）。尼腓問道：「為何我要為了我的肉體而向罪屈服？」（第27節），他並祈求主救贖他的靈魂，「使我一看見罪就戰慄」（第31節）。

尼腓結束時所說的話，直接適用於本文中那些努力度過困難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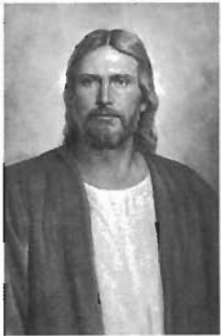
「主啊，我已信賴了你，我必永遠信賴你。我決不將我的信賴寄託於肉臂；因為我知道那將信賴寄託於肉臂的人有禍了。是的，那將信賴寄託於世人或以肉為臂的人有禍了。

「我知道凡祈求的，神必慷慨地賜給他。」（第34-35節）

那吩咐我們成為完全的神已流出祂的寶血，讓我們有機會達成我們的神聖目標。祂對我們獲得永生的能力有信心，這在祂奇妙的邀請中表露無疑：「你們應當是怎麼樣的人呢？我實在對你們說，應當和我一樣。」

（尼腓三書27：27）■

（本文之註解在第33頁。）



鄔克司達林長老「同性相吸」之註解

(見內文，第14頁。)

1. 福音教義，第292頁。
2. 見1912年1月31日，總會會長團聲明；刊於1912年3月，進步時代，第417頁；亦見千禧星，1922年8月24日，第539頁。
3. 見舒朗卓，千禧星，1899年8月31日，第547頁；在鄔克司達林所著的心地純潔，英文本，第61-62頁中亦有討論。
4. 總會會長團信函，1991年11月14日。
5. 見教約第76章；在鄔克司達林所著的「叛教與復興」，1995年5月，旌旗，第86-87頁中亦有討論。
6. 「總會會長團之復活節問候」，教會新聞，1995年4月15日，第1頁。
7. 「自由選擇權與自由」，楊百翰大學1987-1988年靈修祈禱會與爐邊聚會演講詞，英文本，第46-47頁；本文所刊的內容刊於尼曼孟特與小塔特查理所編的摩門經：尼腓二書，教義上的結構，英文本，第14-15頁。
8. 路汶提等人，不在我們基因裡；華德與賀伯，揭開基因的奧秘。
9. 裴曼與唐文，「神經生物學與性傾向：目前的關係」，神經精神雜誌，(1993)，第5期，第149頁。
10. 同上。
11. 貝利與培勒，「男性性傾向的基因研究」，一般精神醫學文獻(1991)，第48期，第1089-1096頁。
12. 貝利、培勒等人，「遺傳因素影響女性性傾向」，一般精神醫學文獻(1993)，第50期，第217-223頁。
13. 韓摩狄恩與科蘭，慾望學，英文本，第218頁。
14. 白恩與帕森斯，「人類性傾向：重新評估之生物證據」，一般精神醫學文獻(1993)，第50期，第228頁。
15. 韓摩狄恩等人，「X染色體上的DNA標誌基因與男性性傾向之關連」，科學雜誌，(1993年7月16日)，第261期，第321-327頁。
16. 慾望學，英文本，第145-146頁。
17. 白恩，「受人挑戰的生物證據」，1994年5月，美國科學，第50，55頁。
18. 白恩與帕森斯，「人類性傾向」，英文本，第236-237頁。
19. 興格萊戈登，「虔敬與道德」，1987年5月，旌旗，第47頁。
20. 1994年9月3日，致鄔克司長老函。
21. 鄔克司達林長老之電視訪談，1986年12月3日；電視並未轉播他的回答內容，他的回答詳見「使徒重申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教會新聞，1987年2月14日，第10，12頁。
22. 興格萊戈登，「虔敬與道德」，聖徒之聲，第47頁。